《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从中央到省市不断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。中办、国办先后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。科技部等20部委出台了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、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。广东省出台了《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），省科技厅目前正在制定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深圳市出台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科研诚信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圳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市科技创新委研究出台《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着力完善制度，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提高科技监督效能，助力双区建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科研诚信管理机制、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、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、失信行为的处理程序、附则等六章，共30条。针对当前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存在的问题，《办法》明确了各类主体的职责、违规行为的界定、规范处理尺度和处理流程，为统一依法依规开展违规处理提供基本遵循。其中：

**第一章总则。**共5条，明确《办法》制定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职责以及实施原则。

**第二章科研诚信管理机制。**共4条，明确市科技计划实行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，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和审核制度、失信惩戒制度、联合惩戒制度、探索守信激励制度。

**第三章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。**共4条，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。将一般失信行为细化为7条，严重失信行为细化为9条。同时对轻微失信行为或客观存在的财政资金风险情形，规定了风险预警防范措施。

**第四章科研失信行为的惩戒。**共6条，吸收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关于惩戒措施种类的规定，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，区分一般科研失信行为和严重科研失信行为，明确了惩戒措施。此外，本章还规定了从轻减轻处理情节、从重处理情节、信用修复机制。

**第五章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程序。**共7条，包括案件调查程序、暂停措施、处理决定书记载内容、文书送达、救济途径、惩戒期限折抵等方面内容。

**第六章附则。**共4条，包括衔接安排、解释部门、参照适用、试行年限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**一是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。**市科技创新委全面贯彻中央、科技部、广东省和深圳市文件精神，根据中办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，对标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在总结近年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，出台科研诚信制度规范性文件，统筹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活动的诚信管理，明确分级分类开展失信行为惩戒，规范了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置工作。

**二是《办法》针对性、实操性强。**《办法》对科研失信行为分级分类管理，区分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，对应采取不同年限的限制惩戒措施。《办法》规定了风险预警防范措施，对于轻微的失信行为或者存在财政资金风险的情形，及时介入防范。《办法》规定了暂停措施，对于有证据证明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，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认定和处理前，可先采取暂停措施予以风险防控。《办法》规范了试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程序，主管部门对责任主体作出处理决定，应经规范调查取证，听取责任主体的陈述申辩，确需处理的，应书面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至处理对象。

**三是《办法》覆盖面广。**《办法》覆盖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、科学技术奖励等各类科技业务；覆盖了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及人员、咨询评审专家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主体；覆盖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验收、监督和评估等管理环节。覆盖了各类型科研失信行为，其中一般失信行为7条，严重失信行为9条。

**四是《办法》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。**《办法》规定，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应综合考虑科研失信行为的主客观因素，并规定了从轻、从重情节，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。《办法》完善了惩戒期限的折抵安排，主管部门如在后续作出具体处理决定，涉及的惩戒期限计算，允许暂停期间的期限进行折抵。《办法》设立了信用修复机制，在惩戒期内，处理对象可以通过积极履行义务、主动整改、弥补损失或为社会作贡献等方式进行科研诚信修复。